

繪畫、書法、攝影、散文、微電影及雕塑比賽 一般比賽章程

所有參賽者必須透過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下稱本會)報名參加比賽。一切相關事宜參賽者應自行瀏覽比賽網站，本會不會作個別通知。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遞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不遵守本會要求或違規者，不論賽前或賽後，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予以通知，以及不獲發還報名費。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並會嚴格遵守。

1. 報名

1.1. 報名表

- 1.1.1. 每份報名表只限填報一項比賽。
- 1.1.2.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相同。
- 1.1.3. 參賽者必須依據比賽組別之要求報名，如年齡限制(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年級、性別等。
- 1.1.4. 報名程序必須以報名費收妥後本會發出確認信始作生效。
- 1.1.5. 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表，本協會保留是否接納報名之權利及須繳付手續費 HK\$100。
- 1.1.6.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遞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比賽表格下載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1.2. 報名費

- 1.2.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比賽表格下載網站。
- 1.2.2. 每位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多項不同之賽事，並選擇該特定比賽表格填寫。違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已繳之報名費亦不獲發還。名額採取先到先得制度。所有因額滿而被拒絕之申請，主辦單位會以支票(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匯款方式將報名費退回申請人。先後次序將以參賽者遞交報名表之日期作準。
- 1.2.3. 所有未有付款、附上期票、資料錯誤、不屬實或未完全填妥之報名表格，不論參賽前或參賽後、均可不獲受理或被取消資格，已繳交的費用恕不退回。
- 1.2.4. 如個別組別參賽人數不足，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別賽事，並向參賽者發還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 1.2.5. 參賽者一經報名，不論能否出席，報名費一概不獲發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

1.3. 遞交報名表

- 1.3.1. 遞交報名表時須小心填妥所有資料，如於截止報名後作出任何更改，每人每項需繳交手續費HK\$100。
- 1.3.2. 遞交報名表時，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此外，遞交表格時，亦需附上：
 - I. 現金付款：到本協會地址繳交費用。
 - II. 支票付款：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

- III. 微信支付 (人民幣兌港幣以 1 : 1 計算):
 - 交易完成之收據副本及號碼
- IV. PAYPAL : (需收取每筆交易 5%手續費):
 - 交易完成之收據副本及號碼
- V. PAYME :
 - 交易完成之收據副本及號碼
- VI. 八達通:
 - 交易完成之收據副本及號碼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1.3.3 如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報名表格，請確保信件郵資充足。如有郵資不足情況，將收取每份信件行政費用 \$50。

1.3.4 回覆通函：

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便會在 7 個工作天向參賽者發出回覆通函。參賽者應細閱回覆通函內的一切注意事項，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

2. 比賽規則

2.1. 比賽須知

- 2.1.1. 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及校名) 應填寫在參賽表上，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
- 2.1.2. 參賽者必須清楚填寫參賽組別。一經遞交，不得更改。
- 2.1.3.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出版及同類型比賽。
- 2.1.4.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
- 2.1.5.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獲獎作品之出版權，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
- 2.1.6. 所有作品一經呈交將會留於主辦單位所擁有。如須退回作品須另行收費。
- 2.1.7. 如個別組別參賽人數不足，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賽事，並向參賽者發還已繳之報名費用。
- 2.1.8. 主辦單位有權因應參賽情況而作出相應安排及改動。
- 2.1.9. 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情況，取消任何賽事。有關參賽者將獲發通知。
- 2.1.10.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所定規則，如有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任何參賽者資格。
- 2.1.11. 各參賽者之個人影像、作品或獲獎資料等，可能被上傳至主辦機構及其附屬機構之網頁或宣傳刊物中作宣傳之用，主辦單位及其附屬機構無須向參賽者作另行通知及支付任何費用。
- 2.1.12. 主辦單位及評判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依歸，任何人不得異議。
- 2.1.13. 主辦單位保留任何賽事規則及條款、獎項、比賽及評判安排之更改權利，而毋須事先作出知會。
- 2.1.14.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及題材，其內容如有修改，將於主辦單位網站公佈「比賽修正」。一切資料均以網上最新公佈為準。
- 2.1.15.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一份參賽聲明 (可在比賽表格下載網站下載)，並必須填上作品名稱。

- 2.1.16.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呈交，恕不退還。
- 2.1.17. 所有參賽作品如有任何損毀，本會不作任何賠償，已交報名費亦一概不獲發還。
- 2.1.18. 所有退回作品，於展覽、運送或郵遞過程中，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會恕不負責。

2.2. 繪畫比賽規則

- 2.2.1. 繪畫作品可以素描畫、蠟筆畫、色彩畫、國畫和油畫等方式創作。
- 2.2.2. 作品中不能包含任何宣揚暴力或不雅行為及政治立場等內容。
- 2.2.3.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每幅作品呎寸為 B4 (250mm x 353mm) 或 A3 (297mm x 420mm)，其他紙型不予接收。
- 2.2.4.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繪畫，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如非參賽者繪畫，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2.2.5.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2.3. 書法比賽規則

- 2.3.1. 比賽分硬筆書法和軟筆書法兩種，字體不限。硬筆書法書寫規格為A4 (可在比賽網站下載)；軟筆書法書寫規格為不可大於 2 尺或 3 尺宣紙。
- 2.3.2.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
- 2.3.3. 硬筆和軟筆書寫的內容需根據網頁內公佈的“書寫題材”書寫。
- 2.3.4.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書寫，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如非參賽者書寫，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2.3.5.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2.4. 散文比賽規則

- 2.4.1. 用鉛筆 /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把來稿寫在原稿紙上，每段需隔一行，字體須端正清晰，並註明字數(不包括標點符號)。
- 2.4.2. 或建議來稿用電腦打印在A4 尺寸的白色紙張上，字形為楷書 /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
- 2.4.3.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如非參賽者之創作，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2.4.4.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2.5. 攝影比賽規則

- 2.5.1.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每張相片尺寸為 8 x 10 吋 (8R) 照片。
- 2.5.2.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拍攝，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如非參賽者拍攝，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2.5.3.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2.6. 微電影比賽規則

- 2.6.1. 參賽作品內容積極健康，無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情節。
- 2.6.2.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如非參賽者原創，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2.6.3.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 2.6.4. 參賽作品不得超過 5 分鐘，格式需為HD。

2.7. 雕塑比賽規則

- 2.7.1. 雕塑比賽形式、材料、表現手法不限。參賽學生交作品時需附加說明(含創作說明、作品使用的材料說明、呎寸大小)。
- 2.7.2.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每幅作品呎寸為 30cm x 30cm x 30cm。
- 2.7.3.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製作，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如非參賽者製作，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2.7.4.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3. 評審準則

3.1. 繪畫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創意
- 用色
- 用色
- 構圖
- 技巧

3.2. 書法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字體架構
- 筆畫
- 美觀
- 頁面整潔

3.3. 散文寫作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內容

- 結構
- 修辭
- 字體及標點

3.4. 攝影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相片色彩
- 層次
- 明暗對比
- 主題
- 構圖創意

3.5. 微電影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主題及內容
- 劇本
- 導演
- 攝影
- 美術
- 後期製作
- 表演
- 燈光
- 音樂
- 創意

3.6. 雕塑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內容
- 形式
- 材質
- 表現技法

4. 獎項及評分

4.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

更多詳情，可瀏覽 www.hkieaca.org.hk

主辦機構：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

不獲補發。

4.2.冠、亞、季，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每組別超過 10 人/組以上才設優異獎項)。若遇上同分者，將獲頒發同等獎項。

4.3.若有組別之參加人/組數不足 5 人/組，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亞、季評選。

4.4.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4.5.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4.6. 如比賽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盃 / 獎牌 / 獎狀或一切相關資料，該得獎者需於比賽後三十天內自行到本會辦公室取回該獎盃 / 獎牌 / 獎狀或一切相關資料。如未能於三十天內取回之獎項均不予保留及恕不另行通知。

4.7. 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若要求郵寄 / 速遞獎盃 / 獎牌 / 獎狀或一切相關資料，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4.8. 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領取獎項之得獎者，一切有關獎項，包括獎盃 / 獎牌 / 獎狀均不設安排在頒獎禮前領取。

4.9. 獎盃 / 獎牌上的獲獎貼紙只印上讓比賽項目及獲獎成績(冠軍 / 亞軍 / 季軍 / 優異獎)。

4.10. 獲獎貼紙只會發放一次，如在頒獎禮後需要補領需另支付 \$ 50/塊。

4.11. 如需訂製個人名牌需支付 \$100/塊。

4.12.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得獎者不得自携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頒獎禮現場。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

5. 注意安全事項(於頒獎禮)

所有 7 歲或以下之參賽者必須由一位家長陪同上台領獎或拍照。如沒有家長陪同，7 歲或以下之得獎者將不予安排上台領獎。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場內所有人等不得擅自到舞台上。如有違反，一切事故及損傷本會概不負責。

6. 其他注意事項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7. 付款方法

- 現金 (直接到本會辦公室繳交)
- 支票 (只收香港發行的港幣支票)

填妥比賽表格連同比賽費用劃線支票郵寄至本協會。支票抬頭【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Artist and Culture Association】，

支票背面請註明參賽者姓名、所參加的比賽、組別及聯絡電話。本協會不接受期票。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 23 號嘉興商業中心 17 樓 06 室

- 直接存入銀行戶口

將報名費存入本會匯豐銀行(HSBC) 帳戶 124-070723-838，收款賬戶名稱：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

如是以直接存入銀行戶口 / 微信支付 / Paypal / PAYME 方式支付比賽報名費，請將交易收據以傳真/ 電郵 / WhatsApp (請註明參賽者姓名、所參加的比賽、組別、聯絡電話及匯款收據號碼)至本協會。

傳真：(00852) 2481-0600

電郵：info@hkieaca.org.hk

WhatsApp : (00825) 6808-2017

- 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是以人民幣 (RMB¥) 為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港幣以 1：1 計算) 付款的二維碼 (QR code) 已顯示在各比賽的網頁內。

- Paypal

每筆交易需支付 5%手續費。在各比賽網頁內已顯示付款按鈕。

8. 查詢

本會已將所有有關比賽的資料上載於本會網站。本會建議參賽者先於比賽網站瀏覽所需資料。如有其他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852) 2481 0800。

網頁：<http://www.hkieaca.org.hk>

9. 其他注意事項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完)